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一切 险附加天津市小型建筑安装工程项目 扩展保险（适用于中能建项目）条款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一切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业务需要而进行的小型建筑安装工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物、机器设备在进行新建、扩建、改建、维修、装修、技改等过程中发生的属于建筑安装工程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物质损失。本扩展条款项下每个工程合同价以 3000 万元为限。

同时，本保单在保险期间内自动承保任何新的工程项目且被保险人应在工程开始 90 天内向保险公司进行申报，包括工程名称，预计造价，完工日期及测试期、维保期等。如果工程合同价超过 3000 万元，被保险人须另行安排建筑、安装工程险保单。对于新在建工程的保费在保单到期日进行调整。